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6/...

##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理事会，

铭记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

又重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应包括维持或改变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其维持或改变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而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承认，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又回顾以往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2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7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7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人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的规定，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其中该委员会指出，重复惩罚出于同一一直不变的决心而不遵守一再发出的服兵役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构成违反一罪不二审的法律原则的惩罚，

确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源自良心原则和理由，包括源自宗教、伦理、人道主义或类似动机的坚定不移的信念，

意识到服兵役者可能转变成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

1. 确认可以从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引申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20/2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分析报告；<sup>1</sup>

3.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提供有关资料，以便编写下一次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四年期分析报告，尤其说明新的发展动态、最佳做法和有待解决的难题；

4.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2 年出版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指南；

5. 认识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不仅是义务兵、而且志愿兵也可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鼓励各国准许在服包括预备役在内的兵役之前、期间和之后提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申请；

6. 确认越来越多的保留义务兵役制的国家正在采取步骤，确保设立替代役；

7. 欢迎有些国家接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要求为合法要求，而不加追究；

8. 吁请没有这种制度的国家设立独立和公正的决策机构，由其负责确定具体情况下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否是出于真心，同时考虑到不得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特定信仰的性质而对他们作区别对待；

9. 申明在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作出决定之后，必须一直保留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复审的权利；

<sup>1</sup> A/HRC/35/4。

10. 促请具有义务兵役制且尚未作出此类规定的国家向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各种形式的替代役，替代役必须符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属于非作战性质或民事性质，符合公众利益，且不具有惩罚性质；

11. 建议各国将替代役的长度缩短至与兵役相等，或至少缩短两者之间的差距；

12. 强调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仅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为由实施监禁以及重复惩罚拒服兵役者；并指出，重复惩罚不遵守一再发出的服兵役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构成违反一罪不二审的法律原则的惩罚；

13. 吁请各国释放仅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并考虑将相应指控撤出其犯罪记录；

14. 重申各国在其法律和实践不得在服役条件或任何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政治权利上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加以任何歧视；

15. 鼓励各国在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载列的难民定义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在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没有任何规定或没有充分规定的情况下，考虑对由于拒绝服兵役而有充分理由担心在其原籍国受到迫害的那些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给予庇护；

16. 又鼓励各国作为冲突后和平建设工作的一部分，考虑在法律和实践中对以良心为由拒服兵役者给予并切实实行大赦，恢复权利；

17. 申明必须让所有须服务兵役者了解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和取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办法；

18. 欢迎为广泛传播这一信息所采取的行动；鼓励各国在适用的情况下向义务兵和志愿兵提供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的信息；

19. 促请各国尊重促进保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权利的人以及倡导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的人的表达自由；

20. 鼓励各国以四年期报告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出版物以及本决议中所载的信息为基础，审查现行政策和做法，引导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出台适当的立法、政策和做法，处理其中的任何歧视性条款，并指导为确保这项权利可以在实践中得到尊重而强制执行适当法律框架的工作；

21. 请各国考虑在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和提交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有关的国内法规定；

2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根据人权标准取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申请程序的不同办法和难题的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